关于五家渠市大海能源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

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的通告

（2024年第18号）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》(应急〔2021〕83号)的规定，经企业自评、申请、评审、复评、公示等程序，核准五家渠市大海能源有限公司、新疆鸿安燃料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加油加电加氢站分公司、新疆鸿安燃料股份有限公司甘莫公路加油加气站分公司（加油部分）、五家渠拓六商贸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，现予以通告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有效。

在有效期内,达标企业接受社会监督，如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等情况，可电话或信函反映，一经查实将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达标认定。

监督电话：0994-5800540

地址：五家渠市长征东街1303号 邮编：831300

 第六师应急管理局

 2024年5月22日